

B6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 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9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限制向市场售出风险,具体以公告为准。现特将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 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9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限制向市场售出风险,具体以公告为准。现特将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 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过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

2025年11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11,940,791.2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3,359,664.41份的51.1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5年11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6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审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07,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4.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含本次)911,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3.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含本次)182,424,24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6.71%,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2.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断裂的情况,若后者未能以现金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债还债,则上述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李永新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再冻结,股东鲁忠芳及王振东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股权性质 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解冻条件

李永新 是 107,700,300 10.91% 2,272,000 2.27% 2025年11月1日 36个月 合计冻结,不能转让

合计 107,700,300 10.91% 2,272,000 2.27% — —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再冻结情况

1.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5,051,790 22.05% 26,051,798 5.00% 20,000,000 3.41%

李永新 886,307,232 14.38% 954,017,108 10.00% 82,889,714 9.00%

合计 1,011,358,022 17.00% 980,068,906 9.00% 102,889,714 9.41%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105,825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纠纷,涉案金额为13,051,85元。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242,404 6.08% 60,000,004 5.00% 0 0.00%

李永新 886,307,232 14.38% 302,424,246 20.26% 0 0.00%

合计 1,010,609,636 17.00% 362,424,246 15.26% 0 0.00%

(二)公司股东李永新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5,051,790 22.05% 26,051,798 5.00% 20,000,000 3.41%

李永新 886,307,232 14.38% 954,017,108 10.00% 82,889,714 9.00%

合计 1,011,358,022 17.00% 980,068,906 9.00% 102,889,714 9.41%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105,825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纠纷,涉案金额为13,051,85元。

2.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242,404 6.08% 60,000,004 5.00% 0 0.00%

李永新 886,307,232 14.38% 302,424,246 20.26% 0 0.00%

合计 1,010,609,636 17.00% 362,424,246 15.26% 0 0.00%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105,825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纠纷,涉案金额为13,051,85元。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242,404 6.08% 60,000,004 5.00% 0 0.00%

李永新 886,307,232 14.38% 302,424,246 20.26% 0 0.00%

合计 1,010,609,636 17.00% 362,424,246 15.26% 0 0.00%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105,825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纠纷,涉案金额为13,051,85元。

2.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242,404 6.08% 60,000,004 5.00% 0 0.00%

李永新 886,307,232 14.38% 302,424,246 20.26% 0 0.00%

合计 1,010,609,636 17.00% 362,424,246 15.26% 0 0.00%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105,825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纠纷,涉案金额为13,051,85元。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242,404 6.08% 60,000,004 5.00% 0 0.00%

李永新 886,307,232 14.38% 302,424,246 20.26% 0 0.00%

合计 1,010,609,636 17.00% 362,424,246 15.26% 0 0.00%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105,825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纠纷,涉案金额为13,051,85元。

2.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242,404 6.08% 60,000,004 5.00% 0 0.00%

李永新 886,307,232 14.38% 302,424,246 20.26% 0 0.00%

合计 1,010,609,636 17.00% 362,424,246 15.26% 0 0.00%

注:1.经公司与股东李永新确认,因李永新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担保纠纷,涉案金额为30,105,825元,其名下部分股份被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纠纷,涉案金额为13,051,85元。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